

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汕金发改投预〔2016〕17号

关于月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金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

你单位报来《汕头市金平区月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区政府四届一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同意《汕头市金平区月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围、沟南社区等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月浦主排渠长 5 千米，宽 3.9 至 18 米，采用“排涝整治+截污+清淤+补水+赋氧+生态修复”的方案进行整治，清淤 14 万

立方米；明珠河长 500 米，宽 3 至 4 米，下游敞开段清淤后加盖板暗化合流箱涵；大窖池头及东侧明渠长 50 米，宽 1.2 米，清淤 1.45 万立方米；沟南围沟长 1.3 千米，宽 2 米，采用“收集系统+格栅+集水池+厌氧池+人工湿地”的方案进行整治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3050 万元，其中土建工程投资（含设备及安装工程）1721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23 万元（含勘察费 223.77 万元，设计费 567.86 万元，监理费 344.69 万元，设备费 332.4 万元），预备费 1651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763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及贷款。

四、节能、环保等要求

项目应依照国家发改委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指南（2006）》（发改环资〔2007〕21 号）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标准、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，保证节能措施落实，并应符合环保、安全和绿色建筑等要求。

五、项目招投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建市〔2016〕9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区政府四届一次常务会议精神和你单位的申请，同意月

浦主排渠等四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采用勘察、设计、施工(含建筑工程、设备及安装工程)总承包及运营服务模式实施,核准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服务模式、工程监理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项目负责人张利荣。建设年限 2017 年至 2018 年。

请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,落实建设资金,条件具备后,再报我局列入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,并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。



抄送: 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国土资源金平分局、市规划金平分局、市环保金平分局; 区政府办、区监察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水务局、区住建局、金砂街道办事处、光华街道办事处、岐山街道办事处、月浦街道办事处。